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所為111年度桃金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59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9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9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56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7號、第408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3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41號、第10743號、第10744號、第10745號、第1343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34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第5853號、第5854號、第6073號、第6188號、第7562號、第9028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99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金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金龍明知金融機構發給金融卡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是如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

任取得該金融卡及密碼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之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下午1時47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及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義仁」（音譯）之人，而容任他人將前揭帳戶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王義仁」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匯入本案帳戶，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未予爭執，被告張金龍經本院合法傳喚，亦未於審理期日到庭表示意見，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檢察官及被告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為證據。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不諱（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至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刑事偵查卷宗第4至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59號卷第48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12號卷第37至38頁），且有附表所示證據可資為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㈡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交付其申設之前揭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及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與他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並同時侵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9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9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56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7號、第408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3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41號、第10743號、第10744號、第10745號、第1343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34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第5853號、第5854號、第6073號、第6188號、第7562號、第9028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99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而併予判決，尚有未合。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上情，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撤銷改判。

㈡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重要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無可取；被告犯罪後雖坦認犯行，卻於本院審理時屢傳未到，難認有願意面對自身錯誤並悔改之意；復衡酌其行為時之年紀、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暨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本案多位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有期徒刑部分，因幫助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得易科罰金，至於得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則屬執行檢察官之權限，

併此敘明）

五、沒收之說明：

本案尚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提供之前揭本案帳戶金融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七、退併辦：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356號、第10357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案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係同一事實，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本案業於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該併案審理部分係於111年7月21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9日橋檢和宇111偵10356字第1119029585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查，是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方勝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方勝詮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景琇、石東超、黃莉娟、陳信郎、蔡宗聖、蕭惠菁、梁光宗、吳維仁、黃淑妤、張志杰、陳姿雯、吳協展、周盟翔、施婷婷、江祐丞、顏郁山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宜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